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8-08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长宋彬先生、董事邓福海先生、包玉梅女士、独立董事李东先生、骆公志先生和钱逢胜先生出席了会议并通过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宋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10月8日14:30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召开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持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神雾集团提名推荐刘金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金课

刘金课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1998年6月获得南京大学MBA学位。2017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1987年7月-1993年4月就职于江苏省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公务员职务。1993年-2004年间，先后就职于江苏省外贸公司、无锡市佳盟企业发展总公司、Evis 亚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德国中心等，分别担任进出口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1月-2015年7月就职于美国SPX（斯必克）集团-德国巴克杜尔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销售经理、亚太销售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7月-2018年7月任职于美国燃料技术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刘金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